

## 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總說明

茲因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為規範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審核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七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申請礦業用地之態樣。（第二條）
- 二、申請核定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應檢具之書圖文件。（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及可併行辦理之相關程序。（第五條）
- 四、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原則。（第六條）
- 五、礦業權者修正書圖文件之相關程序。（第七條）
- 六、現場勘查之辦理程序。（第八條）
- 七、現場勘查後，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第九條）
- 八、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受理及審查作業之流程。（第十條）
- 九、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為准駁核定前，礦業權經自行廢業、撤銷、廢止，或礦業權者另案申請變更礦業附屬文件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
- 十、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准駁規定。（第十二條）

## 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礦業權者於實際使用土地前，應依本辦法申請核定礦業用地。</p> <p>採礦工程如已達原礦業用地核定之可開採總量或最終高程，礦業權者欲於原核定礦業用地內，繼續實施採礦工程，應重新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礦業用地經核定後，礦業權者於原核定範圍內變更計畫用途或配置，應於變更前敘明變更事由，依本辦法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p>	<p>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爰於第一項規定該申請態樣。</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如已達核定之可開採總量或最終高程，礦業權者欲於原核定礦業用地內，繼續實施採礦工程，應重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爰於第二項規定該申請態樣。</p> <p>三、第三項明定礦業權者於原核定面積不變前提下，於原核定範圍內變更計畫用途或配置，例如將原核定堆石場變更作為育苗場計畫用途使用；或縮減原核定工寮面積，以增加原核定堆石場使用面積等情形，應於行為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又原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如有縮減，礦業權者應另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一部原核定礦業用地；礦業用地面積如有增加，礦業權者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p>
<p>第三條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如下：</p> <p>一、申請書。</p> <p>二、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附件一）。</p> <p>三、礦場關閉計畫（附件二）。</p> <p>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五、申請使用之土地為私有者，應檢具私有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p> <p>六、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具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p>	<p>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應檢具之文件。</p> <p>二、為落實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有關尊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之意旨，並衡酌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自受理至准駁期間較長，爰就公有土地採取兩階段同意程序。於申請案受理時點之第一階段，土地管理機關所出具第一項第六款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僅係證明土地管理機關初步同意礦業權者之規劃，俾憑申請礦業用</p>

<p>意書。</p> <p>七、依礦業規費收費標準繳納申請費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六款規定之情形，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p> <p>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應與探礦構想書圖或開採構想書圖等礦業附屬文件相符。</p>	<p>地案；於申請案准駁之第二階段，土地管理機關所出具之第二項同意文件，係證明土地管理機關依法審查後，同意將該土地作為礦業用地使用。又礦業權者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時，所申請土地之面積、座標、地段號等基本資料應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書圖文件內容相符，自不待言。</p> <p>三、為達成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之立法目的，本法規定第二章礦業權與第三章礦業用地，使礦業開發之申請分為申請設定礦業權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二階段。又該前後二階段之申請具有連續及關聯性，即礦業權者於申請設定礦業權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時，所利用之資料、規劃或主張，應具備一貫性，否則即有前後矛盾之虞，爰為第三項規定，要求礦業權者於申請礦業用地時，應依循探礦構想書圖或開採構想書圖等礦業附屬文件，擬定其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例如申請礦業用地範圍之可開採總量不得超過開採構想書圖所記載之採取量，或者開採構想書圖僅規劃露天採礦之方式，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即應以露天採礦方式詳述採礦方法及計畫、道路規劃、階段佈置、動力等計畫內容，而不應採取其他採礦方式。</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稱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如下：</p> <p>一、於有效期間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p> <p>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p> <p>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使用權人、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等依法登記或證明文件，及前開權利人之聯絡地址。</p>	<p>一、礦業權者應先向各主管機關查詢開發範圍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釐清其申請之土地是否有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禁止或限制開發之情形（例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三等規定），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為釐清礦業開發是否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一條規定及開發行</p>

<p>四、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測量成果表及面積計算表。</p> <p>五、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土地者，應檢附該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確認該土地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前開事實之文件。</p>	<p>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八條規定等情形，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為覈對書圖文件及合法送達等目的，爰為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四、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通過者，不予核定礦業用地。為確認申請之礦業用地案是否有上述規定之適用，爰為第五款規定。</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書圖文件如有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命礦業權者限期補正。</p> <p>主管機關進行書面審查時，得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p> <p>礦業權者於申請程序中，得依法併行辦理該案所涉之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等相關程序，並應將其辦理情形主動陳報主管機關。</p>	<p>一、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之書面審查程序，主管機關如認礦業權者檢具之書圖文件有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之情形，得視個案情況，命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駁回其申請。</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實務上礦業權者為加速取得開發權利，常於核定礦業用地前，一併踐行相關程序，例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審查程序，為利主管機關適時掌握相關程序之辦理進度，爰於第三項明定礦業權者併行相關程序之陳報義務。</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於書圖文件齊備後，經檢視礦業權者自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如經審認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辦理。</p> <p>二、如經審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礦業權者應否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辦理公開說明及公民參與之原則。</p>
<p>第七條 自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礦業權者，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一、礦業權者主動或依書面審查意見、勘查結果，修正書圖文件之</p>

<p>至第六款所定之書圖文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請礦業權者另行檢送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由主管機關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重新審認：</p> <p>一、申請使用土地範圍異動。</p> <p>二、申請使用土地標示異動。</p> <p>三、申請計畫用途變更。</p> <p>礦業權者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應補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書件。</p>	<p>規劃內容，可能導致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有差異，或土地使用之禁止或限制事項不同，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得請礦業權者另行檢送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由主管機關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重新審認，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一) 第一款申請使用土地範圍之異動，例如礦業權者依審查意見予以調整申請使用土地之界點異動。</p> <p>(二) 第二款土地標示之異動，例如地號異動、土地編定異動、國有林事業區界整作業之變動、保安林劃設或解編、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修正等情形。</p> <p>(三) 第三款申請計畫用途變更，例如礦業冶煉洗選廠興建或擴大工程適用等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土地範圍或標示有異動之情形，礦業權者應依其異動補正私有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或公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於書圖文件齊備後，應指定日期，會同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勘查申請使用土地，並通知礦業權者。</p> <p>礦業權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到場協助導往勘查，並說明申請計畫概要。</p> <p>前項情形，礦業權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簽證技師辦理。</p>	<p>一、主管機關於完成書面審查後，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現場勘查，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勘查申請使用土地，礦業權者應到場協助導往勘查，並說明其計畫。倘礦業權者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導往勘查、勘查時未能指明其申請使用土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完全不符，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駁回其申請。</p> <p>三、第三項明定現場勘查作業，礦業權者得委託簽證技師辦理。</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勘查申請使用土地後，應作成會勘紀錄，並檢送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p> <p>主管機關得依勘查結果命礦業權</p>	<p>現場勘查後，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p>

<p>者限期補正；必要時，得擇期辦理複勘。</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就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及審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三。主管機關應將相關機關辦理結果通知礦業權者。</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礦業權者依前項辦理結果修正相關書圖文件。</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之受理及審查作業流程，而主管機關應於相關法定程序終了時，綜整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後，將相關機關辦理結果通知礦業權者。例如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其核准公函至主管機關時，應通知礦業權者該辦理結果。</p> <p>二、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於審查程序中表示之意見如與原書圖文件內容不一致時，主管機關得命礦業權者依該意見修正相關書圖文件，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後，為準駁核定前，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程序，並通知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p> <p>一、礦業權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廢業、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或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p> <p>二、礦業權者申請變更探礦構想書圖或開採構想書圖等礦業附屬文件，且其變更內容涉及礦業用地案。</p> <p>前項第一款之自行廢業、撤銷或廢止處分經撤銷確定，或申請變更前項第二款之礦業附屬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駁回確定時，主管機關應續行原審查程序，並通知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p> <p>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時，得終止第一項規定之審查程序，並通知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要件：</p> <p>(一) 礦業權存在為礦業用地存續之前提，如核定礦業用地准駁前，礦業權經自行廢業、撤銷或廢止而消滅，申請礦業用地之審查程序即無進行之必要，爰於第一款規定礦業權有自行廢業、經撤銷或廢止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p> <p>(二) 探礦構想書圖或開採構想書圖等礦業附屬文件屬於探、採礦工程之上位規劃，且與礦業用地案之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具備先後一貫性，故於礦業權者申請變更礦業附屬文件，且其變更內容涉及申請中之礦業用地案時，主管機關得停止該礦業用地案之審查程序，以避免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與探礦構想書圖或開採構想書圖等礦業附屬文件不一致，而有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自行廢業、撤銷或廢</p>

	<p>止礦業權之處分經撤銷確定時，該礦業權仍為有效，原礦業用地案之審查程序即應回復續行。另於申請變更礦業附屬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駁回確定時，亦同。其次，於主管機關續行審查程序時，倘認有第三條第三項或其他書圖文件不齊全或不完備之情形，得另命礦業權者補正，自不待言。</p> <p>三、礦業權既已消滅，礦業權者已無申請礦業用地之實益，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終止審查程序。例如礦業權者未申請展限，致其礦業權期限屆滿，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因其礦業權已無回復之可能，相關審查程序自得予終結。</p>
<p>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有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未有前項所定應駁回其申請之情形，並符合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將相關書圖文件彙整成定稿本，送請主管機關予以核定。</p>	<p>一、第一項明定礦業權者如有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二、第二項明定礦業權者未有第一項應駁回其申請之情形，並符合本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時，主管機關准予核定之程序。</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 附件一、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應記載事項

### 一、礦業用地明細表：

- (一) 土地標示 (含地段、地號或國有林事業區林班編號等，並應標示土地面積、分區及編定使用情形)。
- (二) 申請礦業用地面積。
- (三) 規格 (線形道路、索道線、輸送帶、轉站、輸配電線、管線、坑巷道、井孔等點狀或線狀坵塊外形，均應標註設計規格)。
- (四) 計畫用途。
- (五) 土地所有人 (關係人)、建築物所有人、使用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土地管理機關。

### 二、礦區概要及礦業權基本資料。

### 三、申請使用土地座落範圍及面積 (含土地現況及附近有無重要公共設施說明)。

### 四、地質及礦牀概要 (含礦牀賦存情形等)。

### 五、開採及施工計畫 (含計畫範圍之可開採總量)：

- (一) 採礦方法。
- (二) 採礦計畫。
- (三) 運輸道路之佈設。
- (四) 計畫開採階段佈置 (含佈階規劃、最終高程等)。
- (五) 爆破計畫。
- (六) 採運方式。
- (七) 人員。
- (八) 機械配置。
- (九) 動力。
- (十) 地下礦場另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通風。
  - 2. 排水。
  - 3. 照明。
  - 4. 支撐計畫。

### 六、礦石及廢土石堆積計畫 (應註明堆積容量及位置)。

### 七、運搬計畫 (含索道運搬、卡車運搬、直井運搬、輸送帶運搬等)。

### 八、選礦及煉礦計畫。



九、建築物規劃（如為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應註明建築面積及樓板總面積）。

十、環境維護計畫概要（申請時得僅記載原則性規劃，惟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定稿本修正其內容）：

- （一）空氣品質。
- （二）水質維護。
- （三）生態保育。
- （四）社會環境。

十一、水土保持計畫概要（申請時得僅記載原則性規劃，惟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修正其內容）：

- （一）地點範圍及面積。
- （二）採礦石或堆積土石之作業方法及程序。
- （三）防止土石沖蝕或崩塌之措施。
- （四）防範水污染措施。
- （五）運搬礦石砂土之方法及使用機具種類。
- （六）施工防災計畫。
- （七）設置數量、經費及完成期限。

十二、礦場設施運搬連絡圖：

- （一）基點名稱。
- （二）礦區境界點及境界線。
- （三）申請礦業用地範圍。
- （四）運搬路線（應標註申請路線與既有道路之位置及名稱）。
- （五）圖例及比例尺。

十三、開採及施工計畫位置實測圖：

- （一）執照字號。
- （二）礦區字號。
- （三）礦區所在地。
- （四）申請礦業用地合計面積。
- （五）圖例。
- （六）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如不敷使用，應另繪製適宜閱讀圖面資訊之比例尺）。
- （七）指北線及礦區境界線。
- （八）礦區基點至各測點間之方位角度及距離。

- (九) 申請礦業用地位置 (應標註界點名稱及二度分帶【TWD97】座標，界點應以 X、Y 座標註明縱橫距數據，並套繪地籍界線；如為林班地應加繪林班界)。
- (十) 如涉及原核定之礦業用地，應以不同顏色標示已租用、未租用等土地使用情形。
- (十一) 圖面標註申請礦業用地測量成果表 (如涉原核定礦業用地，應另表列測量成果)。
- (十二) 礦業權者與測繪人之姓名、住址及簽章。

#### 十四、開採及施工計畫圖：

- (一) 礦業權基本資料。
- (二) 圖例。
- (三) 比例尺 (如不敷使用，應另繪製適宜閱讀圖面資訊之比例尺)。
- (四) 指北線及礦區境界線。
- (五) 基點名稱、礦區境界點及境界線。
- (六) 礦牀地質圖 (如不敷使用，應另繪製適宜閱讀圖面資訊之比例尺)。
- (七)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範圍及界點名稱 (應與開採及施工計畫位置實測圖一致)。
- (八) 施工便道、緩衝帶範圍。
- (九) 規劃水土保持設施、採掘跡植生 (應依「水土保持計畫概要」、「環境維護計畫概要」繪製)。
- (十) 現況及規劃開採各期程之地形圖、剖面圖及礦量估算表。
- (十一) 如涉及礦業法第二十九條不予核准之地域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所列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應將其距離及一切關係繪註圖上，並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示。

#### 十五、礦業用地測量成果表及面積計算表。

#### 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圖面繪製未定事項依最新之「礦業經營應檢附之圖面標準製圖須知」辦理。
- (二)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各七份 (正本一份，其餘六份可以影本代之，惟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礦業權者印章)。
- (三) 礦業權者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一式七份，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不敷使用，主管機關得另行通知礦業權者補送。

## 附件二、礦場關閉計畫

### 一、露天礦場之礦場關閉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關礦作業期程(含已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申報完工、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辦廢止審查結論或礦場庫存量處理等之作業期程規劃)。
- (二) 礦業機具設備建築及相關附屬設施之移除規劃。
- (三) 廢棄物、爆炸物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處理。
- (四) 土地整復。
- (五) 礦場安全及防災措施。
- (六) 原核定礦業用地之廢止。
- (七) 勞工權益保障(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地下礦場之礦場關閉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關礦作業期程(含已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申報完工、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辦廢止審查結論或礦場庫存量處理等之作業期程規劃)。
- (二) 礦業機具設備建築及相關附屬設施之移除規劃。
- (三) 廢棄物、爆炸物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處理。
- (四) 土地整復。
- (五) 礦場安全及防災措施(含地下坑道開採應敘明廢棄礦坑之處置、坑口封閉措施及警告標語之設置)。
- (六) 原核定礦業用地之廢止。
- (七) 勞工權益保障(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石油、天然氣礦場之礦場關閉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關礦作業期程。
- (二) 廢井工程。
- (三) 地面設備及管線之移除規劃。
- (四) 廢棄物、爆炸物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處理。
- (五) 土地整復。
- (六) 礦場安全及防災措施。
- (七) 原核定礦業用地之廢止。
- (八) 勞工權益保障(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三、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及審核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主要單位	辦理重點摘要			
申請階段	礦業權者 (申請人)	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項規定	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附件一)、礦場關閉計畫(附件二)。 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私有地	土地所有人之同意書。 建築物所有人之同意書。 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公有地	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	
				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申請費(礦業規費收費標準)。			
受理階段 (書圖文件 審查)	經濟部	程序審查及書面審查。			
		必要時得先徵詢相關機關就書圖文件表示意見。			
		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補正。			
		礦業權者自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認有疑義，得依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認。			
	通知礦業權者辦理刊登或公開展覽之程序，並收集意見。				
礦業權者 (申請人)	辦理公開說明及公民參與: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認免實施環評者，礦業權者應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辦理。				
審查階段	現場 勘查	經濟部	書圖文件補正完成後，通知相關機關派員會勘，並通知礦業權者協助導勘及補繳勘查費。		
		經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現場勘查及確認導勘人身分。</li> <li>2. 確認申請地點界樁、標旗安設情形。</li> <li>3. 確認申請圖、地是否相符。</li> <li>4. 確認申請採礦場位置是否在礦區內。</li> <li>5. 確認申請計畫用途實地配置是否合理。</li> <li>6. 確認環境敏感地區實際情形。</li> <li>7. 確認礦業權者導勘是否與開採及施工計畫相符。</li> <li>8. 徵詢並蒐集會勘單位意見。</li> <li>9. 現場作成初步綜合勘查結論。</li> </ol>		
		礦業權者 (申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導勘。</li> <li>2. 說明申請計畫概要。</li> </ol> 註：礦業權者得檢附委託書委託簽證技師辦理。		
		縣市政府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土地使用(地政)	國土計畫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原住民族事務	協助釐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事項。	
		所在地鄉 (鎮、市、區) 公所	原住民族事務	認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事項。	
		土地管理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土地)	依國有土地租(購)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	由鄉公所依租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國有林地管理機關	依國有林地租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依公有土地租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其他	主管機關可視個案情形調整或增加其他相關機關派員會勘，如新增原住民族委員會，徵詢申請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等。				

勘查後	經濟部	現場勘查後作成會勘紀錄，函送礦業權者及各相關機關。 註一：勘查結果如需調整申請範圍，俟礦業權者補正後，由「書圖文件審查」重新作業程序。 註二：勘查結果如僅需確認界點座標值，俟礦業權者補正後，擇期辦理複勘。 註三：勘查後確認申請範圍，應通知礦業權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 註四：礦業權者(或委託人)未能導往現場、圖地不符、導勘結果與申請不符，應限期補正及擇期辦理複勘。			
		經濟部	現場勘查後，准駁前礦業權者應辦妥事項： 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現場勘查結果規劃工作項目，可隨個案實務調整。		
審查階段	礦業用地准駁前應辦事項	管控礦業權者辦理進度。	礦業權者(申請人)	依會勘紀錄結論、各單位意見及相關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各主管機關要求應先辦妥事項外，原則依法亦可併辦。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	1.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程序辦理。 2. 依礦業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1. 辦理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程序。 2.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保安林	依保安林經營準則之規定辦理。 註：非保安林者，本項略。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森林法	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環境保護	依環境保護或污染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1.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或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一或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一條規定。 2.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	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免實施環評者，本項略。	
		1.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十二條規定，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 2.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水土保持	依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轉送相關計畫審查。 2.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土地使用	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公有地	國有土地	依國有土地租(購)用相關規定辦理。
				原住民保留地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有林地	依國有林地租用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縣市鄉鎮區)	依公有土地租用相關規定辦理。				
准駁階段	駁回申請	經濟部	有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應駁回其申請之情形。		
	核准前	礦業權者(申請人)	將相關書圖文件彙整成定稿本，如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併同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核定。		
	核定用地	經濟部	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予以核定礦業用地。		
准駁後	經濟部	依礦業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告。			

圖示顏色說明：主管機關■ ■ ■、相關機關■ ■ ■、礦業權者■ ■ ■。